

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金融机构专业服务除外责任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对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指称、起因于、基于或归因于**被保险公司**或者任何**被保险个人**履行或者未能履行专业服务、或者任何相关的行为、错误或者失误的任何**赔偿请求**有关**财务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如下身份提供的服务：证券经纪人、证券交易人、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商业或投资银行、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对冲基金、投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或者主要用来从事商品、期货或外汇交易的实体或类似实体；以及任何其他专业服务。

本条款不适用于指称未能对履行或者未履行上述专业服务的人士进行监督管理而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衍生诉讼**。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衍生诉讼指由**被保险公司**的一位或者多位股东代表**被保险公司**提出并进行的**赔偿请求**，且该**赔偿请求**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并非由**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发起；
- 2、并无**被保险公司**或者**被保险个人**参与或者给予有关指令。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